



#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 海爆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08年04月21日(日)  
檢定時間：13:00-17:00  
檢定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青永館 B2 游泳池  
檢定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5624
- 四、參加資格：
  - (1)凡接受協會救生員訓練，考試合格者並經協會審核通過者，由協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
  - (2)年滿十八歲以上（檢定日期為準）。
  - (3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 - (1)將報名表傳 LINE ID：0923235528。
  - (2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。
- 七、考試發證：
  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，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 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救生員證。
- 八、附 則：
  - 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九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